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定

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調整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。
- 三、本校執行作法：
 - (一)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各班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，國中部為早修活動、高中部則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。
 - (二)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學期出席紀錄；但導師及學生事務處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 - (三)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 - (四)、學生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，需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外出請假手續。
 - (五)、全校性活動為(國中部)週二 14:10~16:00(團體活動時間)、(高中部)週五 14:10~16:00(團體活動時間)安排年級講座、或其他團體活動。
 - (六)、交通導護時間：07：30-08：00(長庚科大校區)
 - (七)、放學時間：
 1. 國小部中午放學時間為 12：40，下午放學時間為 16：00。
 2. 國中部週一至週五為 16：00 或 17：00
 3. 高中部週一至週四為 16：00 或 17：00，週五為 16：00。
 - (八)、高中部學生交通車發車時間：上學每日固定時間發車，放學 10 分鐘後發車，週一至週四為 17：10；週五為 16：10(含期中考或期末考時)。
 - (九)、離校時間：國中部週一至週五為 17:30；高中部週一至週四為 17:30、週五為 16：30。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國、高中部學生作息時間表

節次 時間	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非學習 時間		0750-0800	早修(國中部) 自主規劃運用 (高中部)	早修(國中部) 自主規劃運用 (高中部)	早修(國中部) 自主規劃運用 (高中部)	早修(國中部) 自主規劃運用 (高中部)	早修(國中部) 自主規劃運用 (高中部)
第 1 節	50'	0810-0900					
第 2 節	50'	0910-1000					
第 3 節	50'	1010-1100					
第 4 節	50'	1110-1200					
課間 休息	30'	1200-1230	午餐時間				
	35'	1230-1305	午休時間				
第 5 節	50'	1305-1355					
		1355-1410	班級整潔活動時間				
第 6 節	50'	1410-1500					
第 7 節	50'	1510-1600					
第 8 節	50'	1610-1700	放學(或課業輔導)				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學生作息時間表

節次		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時間								
非學習 時間		0800- 0835	晨光時間					
第 1 節	40’	0840- 0920						
第 2 節	40’	0930- 1010						
	20’	1010- 1030	課間活動					
第 3 節	40’	1030- 1110						
第 4 節	40’	1120- 1200						
	40’	1200- 1240	午餐時間					
	50’	1240- 1330	低年級 12:40 放學		全校 12:40 放學	低年級 12:40 放學	低年級 12:40 放學	
第 5 節	40’	1335- 1415			教 師 進 修			
第 6 節	40’	1425- 1505						
	15’	1505- 1520	班級整潔活動時間			班級整潔活動時間		
第 7 節	40’	1520- 1600						
			中、高年級 放學	全年級 放學			中高年級 放學	中高年級 放學

放學時間表					
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中午	低年級 12:40	全年級 16:00	全年級 12:40	低年級 12:40	低年級 12:40
下午	中、高年級 16:00			中、高年級 16:00	中、高年級 16:00